

武汉黄陂普洛斯物流园屋顶 4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

编 制：段光林

批 准：徐耀生

审 核：徐耀生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武汉项目部

2020年7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安全事故的频繁发生。为贯彻我公司在承接的武汉黄陂普洛斯物流园屋顶 4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监理业务中对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的重点工序和部位的检查工作做到不缺项、不漏项，高效率的完成工程的质量、安全目标。我监理部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及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特编制《武汉普枫项目工程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以指导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在监理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编制依据

1、勘察设计规程、规范：

- 1.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 1.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 1.3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1.5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 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1.7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 1.8 《35KV~110KV 无人值班变电所设计规程》
- 1.9 《66KV 及以下架空线路设计规范》
- 1.10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2、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

-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5 《屋面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2.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2.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2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26 《110~500KV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 2.2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 2.2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2部分：架空电力线路》
- 2.30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

三、实施计划

- 1、由总监全面负责强制性条文的执行，落实各级监理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职责和分工。
- 2、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进行学习，并下发强制性条文至现场监理人员。
- 3、监理部配备与工程相关的规范及标准，并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及工、器具。
- 4、在设计监理阶段，严格按勘察设计所依据的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 5、在施工准备阶段，依据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要求，检查承包商三级质量责任制的完善，是否人员到位，责任到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工程策划；审查承包商选择的检测试验单位的资质、检查试验室、特殊工种、试验、测量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审查施工机械的技术试验报告；审查出厂合格证、安全技监合格证、安全准用证；审查计量器具的精密程度和校验证件是否符合规定；核查施工机械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计量管理制度。
- 6、对施工作业文件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要求进行审查，施工作业文件的内容不得背离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7、依据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选择合格的监理见证取样人员，将试件会同承包商取样人员送检至有资质的试验单位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试验报告进行审查。

8、在施工及验收阶段，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施工，监督承包商内部验收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对违反强制性条文施工的，一律返工处理，毫不留情。

9、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及计划，并督促承包商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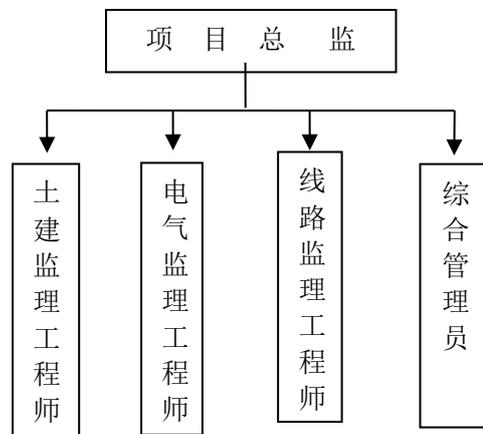
10、对工程各实施阶段中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做好检查记录。

四、项目监理部强制性条文执行监督机构及人员职责

1、项目监理部强制性条文执行监督机构

1.1 工程监督组织机构

强制性条文执行监督组织机构图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司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负责和履行监理合同所规定任务。
- (2) 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公司制定的制度、办法、监理人员守则以及公司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保持与委托人的密切联系。

(3) 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进行学习，并下发强制性条文至现场监理人员；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职责和分工。

(4) 主持编写项目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工作情况，对不称职的人员调换其工作。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及计划。

(6) 依据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要求，检查承包商三级质量责任制的完善，是否人员到位，责任到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工程创优策划；审查承包商选择的检测试验单位的资质、检查试验室、特殊工种、试验、测量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审查施工机械的技术试验报告；审查出厂合格证、安全技监合格证、安全准用证；审查计量器具的精密程度和校验证件是否符合规定；核查施工机械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计量管理制度。

(7) 严格审查工程项目开工条件，除对承包商为完成承包任务在组织、技术、物资、制度等方面的总体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审查外，还应审查承包商制定的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及计划，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后，报业主批准，签发开工令。

(8) 在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时，应对项目强制性条文实施检查情况进行统计。

(9) 在业主或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上，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2.2 项目总监代表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主持本监理部工作。

(2) 组织编制本监理专业监理工作计划，组织本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对本工程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进行学习。

(3) 代表总监负责本监理部强制性条文的实施，检查本监理部监理人员在图纸会审和竣工验收时对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并将本监理部的实施检查情况和统计报表定期向项目总监提交。

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对项目总监代表工程师负责。
- (2)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3) 负责本专业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的具体实施。
-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本专业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及计划，并督促承包商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 (5)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工作情况。
- (6) 严格按勘察设计所依据的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审查本专业的设计施工图纸。
- (7) 对施工作业文件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要求进行审查，施工作业文件的内容不背离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8) 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中有关的强制性条文施工，监督承包商内部验收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对违反强制性条文施工的，一律返工处理，毫不留情。
- (9) 对本专业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并记好监理日志，对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总监代表工程师汇报和请示。定期向项目总监代表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统计报表。

2.4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 审核和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负责编制本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4) 负责本工程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中有关安全方面的具体实施。
-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有关安全方面的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及计划，并督促承包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6) 依据本工程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及计划中有关安全方面的要求，审查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 (7) 参加业主组织安全大检查，对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8) 在巡回检查中，发现承包商违反强制性条文进行违章作业和指挥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及时向项目总监汇报。
- (9) 在巡回检查和安全大检查中，对承包商违反强制性条文施工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做好记录，并记好监理日记。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定期向项目总监提交。

2.5 旁站及见证取样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对项目专业监理组组长负责。
- (2) 负责编制本工程旁站及见证取样监理实施细则。
- (3) 对实施旁站项目时，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施工的现象，及时向专业工程师或线路监理工程师汇报，并做好旁站记录。
- (4) 依据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承包商试件取样时进行现场见证，并会同承包商取样人员将试件送检至有资质的试验单位检测，及时将试验报告交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并做好见证取样记录。
- (5) 输电线路工程中，线路专业工程师履行旁站及见证取样监理员职责，不另设旁站及

见证取样监理人员。

2.6 信息及文档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监理部的后勤管理，对外联系等日常工作。
- (2) 负责项目监理部办公室信息管理、文秘、财务、行政管理，为项目监理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服务。
- (3) 负责收集并整理工程建设及监理工作的各种信息。
- (4) 负责本项目监理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与完善。